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所重大不利影響，H股市價亦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亦請特別留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體制有所不同。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份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被要求不時對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乃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並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層面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由於在國家層面概無規管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政監管機關，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均須遵守地方層面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指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受所有主管機關監管，以及由不同部門按相關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解釋、實施及執行酌情處理。然而，直接監督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機構可能會不時改變。舉例而言，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不同營運歷史階段受到不同主管機關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小額貸款行業法規—小額貸款行業監管機構」。

此外，由於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屬自2008年起急速增長的新興領域，規管該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於近年來已經演變。我們預期有關監管規定將有進一步的變動及修訂(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凡規管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新發展(包括國家、省級或地方發展)，均或會改變或替代現時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嚴格遵守任何變動或新規定。儘管我們遵守現行法規進行營運，新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違規，並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任何涉及違規的事件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分、罰款及令我們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或遭撤銷執照。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此等變動或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限制，或致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可能會面對有關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不明確性。舉例而言，自2010年1月8日我們開始營運起直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獲准向在泉州市內任何地區具有業務的中小企業及個人以及居於泉州市內任何地區的個人提供貸款服務。然而，隨著《試點實施方案》於2014年3月31日頒佈，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界定了我們獲准營運業務及提供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及泉州市的洛江區及鯉城區，自2014年4月30日起生效。日後新法律及法規可能禁止我們擴充業務至泉州市其他地區，或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於目前正在營運的上述四個地區／城市的營運。

我們繼續營運或擴展業務至我們現時並無營運的其他城市或地區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地方、市、省及國家級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經營牌照或批文的能力。由於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解釋或執行不利而導致的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牌照或批文，甚或不可取得或重續該等牌照或批文，均可能會妨礙我們按計劃進行或擴充業務。此外，我們或須就經營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取得或維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大量的政府規例及於尋求適合批准或暫停業務以作整頓方面出現相關延誤亦可能會嚴重延誤或中斷我們擴展計劃的執行或新產品的推出，這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獲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亦可能僅獲得有限的批准或我們的業務及服務須作修改，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我們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對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出的大部份貸款為並無以任何擔保物作抵押的保證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本金中，分別有96.9%、89.9%、67.4%及66.4%為無擔保物的保證貸款。在有限程度內，我們亦向客戶授出信用貸款，於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佔我們的應收貸款1.7%、4.3%及4.0%。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中，分別有1.4%、10.1%、28.4%及29.6%為附擔保物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貸款本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發放貸款本金總額的0.4%、0.5%及1.4%。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用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用貸款（佔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償還信用貸款本金額的100.0%）已結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貸款為逾期。我們已建立信用評估系統，使我們能根據我們的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用而非依據擔保物的價值作出決定，且我們預期我們日後授予客戶的大部份貸款將毋須擔保物。然而，我們向保證貸款及信用貸款的違約客戶收回付款的能力可能較附擔保物貸款更為有限。

風 險 因 素

倘客戶拖欠信用貸款(為一種既不以擔保物作抵押亦無任何擔保支持的貸款)，我們唯一的選擇為直接向客戶追收貸款。然而，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限制，如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客戶業務相關的行業的發展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狀況。倘信用貸款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受到任何此等因素所不利影響及該客戶繼續拖欠貸款，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倘客戶拖欠保證貸款，我們可要求客戶及保證人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然而，倘我們無法找到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再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財務資源以代替客戶全數還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準備政策和資產質量」。

倘我們的客戶違約，而我們無法從相應保證人取得全數還款，我們可能需申請強制執行違約客戶及其保證人的資產(如有)(如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及設備)的法院命令，我們亦可循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無擔保利益。然而，申請扣押他人的資產及進行清盤或變現扣押資產的價值的程序可能相當耗時或最終未必可行。此外，強制執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由而難以實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中國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他人的擔保物或資產，整個收款過程可能相當耗時。再者，違約客戶及其保證人可能已事先隱藏、轉移或出售其資產，導致我們申請扣押資產更加困難或無法執行。如被扣押的資產以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了抵押及登記，我們的權利將劣後於該等第三方，且我們於有擔保債權人收回全數還款前不得強制執行我們的無擔保權利，因此會限制或甚至妨礙我們自該等資產獲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的能力。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惡化及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已減值發放貸款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7%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我們的已減值貸款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微升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4%。

我們日後可能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逾期貸款水平。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日後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上升，包括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及福建省(特別是泉州市)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升溫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客戶造

風 險 因 素

成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影響他們按時償還貸款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用風險及逾期貸款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在地域上僅限於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凡泉州市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轉差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作營運基地，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可經營業務及提供我們的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受限於相關法規及我們的營業執照，我們目前預計，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將繼續集中於泉州市。因此，我們的增長機會將取決於泉州市經濟的穩定性。倘當地經濟出現明顯衰退或當地實施普遍對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不利的政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貸款需求下降及對客戶按時償還貸款的能力的負面影響，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延長客戶的還款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取得我們的貸審會，董事長及／或董事會的必要批准後，倘我們信納客戶的品質及還款來源以及貸款的風險狀況，我們可延長有關客戶的還款期限。在特殊情況下，我們與願意但由於暫時的流動資金困難而未能承擔到期還款的違約客戶商討修訂還款計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延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全部貸款本金餘額的7.2%、3.7%、4.3%及5.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少量經延期貸款獲給予超過一年的經延期還款期（但無論如何不多於兩年）。舉例而言，於2015年8月，我們向一名客戶授出一項具有達22個月經延長還款期的延期貸款，而該客戶乃使用有關貸款撥支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自2016年5月起，我們已限制授出延長貸款的還款期。任何合資格可延長還款期的客戶將只可就該客戶獲授的每項貸款申請一次性延長，而我們亦對經延長還款期有所限制，以確保有關期限不超過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大部份情況下，獲延長貸款還款期的客戶的信用及還款能力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關減低延期貸款的信用風險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流程屬充分，且該等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於日後將並無不利變動。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客戶將不會就償還貸款違約，或還款期獲延長的該等貸款日後將不會令我們的貸款組合信用風險上升，而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上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

風 險 因 素

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關於延長貸款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貸款組合—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延長貸款期」及「業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貸款展期」。

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均為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內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較規模較大的貸款人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業務存在固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即指借款人可能拖欠應償還貸款的風險。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貸款。相比規模較大的企業，此等借款人一般在資金或借貸能力上擁有較少的財務資源，且可能更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此等借款人可能使貸款人承受較向規模較大的企業(如規模較大的資本化國有企業或具有較長經營歷史的私營公司)放貸更高的信用風險。相比起規模較大的貸款人，如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政策改變、產業結構調整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等情況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高的信用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現時在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附屬行政區為從事製造和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在地域上分散經濟風險的能力受當地市場和經濟限制。另外，當地房地產價值下跌可能對用作我們的附擔保物貸款擔保物的房地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當地經濟的此等不利轉變可能會對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及擔保物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而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或防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凡我們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有所增加將致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分別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貸款減值準備率分別8.6%、4.8%、2.4%及2.3%。發放貸款貸款減值準備金額乃基於我們對影響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的各種因素的評估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借款人的保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以及國內及當地經濟。許多該等因素乃不可預見及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須遵守規管損失準備的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例如中國銀監會發出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撥備覆蓋率(即所有貸款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分別為72.9%、76.9%、102.2%及95.7%。倘我們的風險評估及預期有別於實際情況，或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轉差，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虧損，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準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貸款減值準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差或我們因適用於小額貸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不清晰或經濟狀況改變而自行作出的決定而持續增加。貸款減值準備的任何增加將令淨利潤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並可能將於[編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的貸款業務屬資本特別密集型並且於日常過程中涉及大量營運資金流出。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由我們的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其分類為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支持。我們於2010年成立時曾獲得注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於2013年12月底獲股東現金注資人民幣152.0百萬元。然而，我們以授予客戶貸款形式作出的現金流出(其分類為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將會以與我們擴充貸款組合一致的幅度繼續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發放貸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當我們的貸款組合的增長率高於借款人償還的貸款的增長率，便會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計劃動用約65%的[編纂][編纂]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預期調配額外資金以繼續擴充我們的貸款組合，此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會分類為籌資活動。因此，我們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經營現金流出可能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從銀行取得額外借款的能力。

倘我們的資金來源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增長。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資本基礎帶動。因此，我們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的能力。根據《暫行辦法》，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位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上限為50%，而小額貸款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公眾存款以從事銀行業務；對部份運行情況良好、合規經營並符合相關機關制定的評估準則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該等小額貸款公司來自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資與資本淨額的比率可提高至最高100%。請參閱「監管概覽」。於2015年8月，我們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提升自銀行授信及兩個其他來源佔資本淨額的融資比率至最高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貸款業務—我們的資本基礎。」因此，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可能仍然受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以及如政

風 險 因 素

府法規變動、集資活動的市況、銀行流動資金的整體供應及國家和地方經濟環境等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或甚至無法得取資金，我們的資本基礎可能受限，而我們的業務也會減緩發展。倘我們的資本基礎縮減，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及息差改變均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主要取決於利息收入，即我們自授予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與我們就從銀行獲取的信貸額所支付的利息之間的差額。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利差（即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與我們的銀行借款成本之差額）有密切關係。利差收窄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且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貸款利率或完全未能調整我們的貸款利率，我們的利差將會下降。

此外，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於2015年9月1日前乃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掛鉤，其可能因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改變而大幅波動。根據《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指定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不可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9倍。根據《暫行辦法》及經參考最高人民法院於1991年8月13日頒佈的《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於2015年9月1日被《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取代），最高貸款利率為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四倍。《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i)有關年利最高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介乎24%（不包括24%）至36%（包括36%）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借貸的年利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將不會再次改變，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收取的利率以反映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的波動。倘我們須降低所收取的利率以反映現行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任何下調，我們的利差將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缺乏多樣性，且相比較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未來收入較易受波動影響。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專門為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份收入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我們目前並無提供擔保或諮詢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維持及

風 險 因 素

提升目前業務的收入、增加產品種類或發展額外的收入來源，我們的未來收入及盈利可能不會繼續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製造業的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授予製造業客戶的貸款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人民幣449.0百萬元、人民幣459.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總貸款本金餘額的59.8%、62.5%、65.2%及61.1%。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客戶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可能對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彼等無法實施其業務計劃或符合其銷售目標、彼等營運所在的市場或行業出現任何轉差情況，或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下滑。根據Ipsos，中國製造業的若干分部於2015年曾產能過剩。概無保證客戶未來的財務狀況將繼續維持穩健、客戶將及時達成彼等的還款責任或任何客戶不會最終拖欠其貸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盈利能力或客戶對我們貸款服務的需求處於過往水平。此外，缺乏業務多樣性可能阻礙我們的未來發展機會及業務前景。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並或會導致我們日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中國經濟於近年快速發展導致產生大量及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其中很多企業需要大量資金供營運之用，但不符合從規模較大的商業銀行或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標準。這導致許多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類似業務的出現，其中有部份是無牌經營的。我們相信，隨著產業變得成熟及開始進行整合，小額貸款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直接與泉州市當地的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競爭。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向有短期融資需要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貸款的商業銀行、農村銀行、私人放貸人及個別富戶。部份此等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規模、更強大的市場地位、更多樣化的產品種類、更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更多的資源。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競爭。倘我們因競爭加劇而未能維持我們目前的盈利水平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受銀行業的變動及波動所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服務從事製造及服務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中國銀行業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的服務基本不足，原因是他們一般缺欠足夠的往績記錄或適合的擔保物以取得大額信貸額度。此外，商業銀行的貸款審批過程通常需時甚久，這與該等客戶需於短時間內獲得短期融資的需要有所衝突。這些因素均為我們提供發展及擴充業務的機會。然而，倘小額貸款業務因小額貸款行業持續發展而對商業

風 險 因 素

銀行而言變得更具吸引力，又或中國政府透過要求商業銀行及農村銀行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快捷方便的融資支持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發展，商業銀行及農村銀行將直接與我們就小額貸款業務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業務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對我們融資服務的需求亦會減少。

此外，倘銀行業內出現擠提恐慌，我們未必能夠從合作銀行獲得足夠的信貸額。由於銀行借款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資金來源，我們取得足夠現金以向客戶授出貸款的能力可能會受銀行的流動資金供應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如果市場上出現擠提，而銀行提早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則有銀行借款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這些客戶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用作擔保我們的貸款的擔保物及我們所收回的任何資產可能不足夠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將擔保物或抵債資產的價值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泉州市的客戶提供附擔保物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貸款本金餘額中的29.8%乃以擔保物作擔保，而擔保物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及下跌，其中包括影響整體中國經濟、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因素。再者，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及房地產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如利率政策及信貸政策）影響。在中國清算或變現擔保物的價值亦可能相當耗時或最終可能無法清算或變現，並會因法律及實際原因而難以執行法院命令。倘提供擔保物的借款人拖欠還款，則我們於擔保物的擔保權益可能須於擁有較優先權利的債權人獲全數支付後方能變現。另外，在強制執行擔保物時，於全數清償優先及其他較優先等級的附擔保物貸款後，擔保物的餘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後償附擔保物貸款的未收回結餘。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預期將擔保物的價值變現，甚至無法變現。

此外，我們或不時被要求收回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如房地產物業）以代替未決申索的還款。例如，於2011年，我們就2010年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被拖欠而收回位於泉州市的房地產物業。該借款人與本公司就轉讓相關房地產物業的相關合同權利簽訂了合同，有關地方當局亦已將該轉讓備案。鑒於有關房地產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施工中，故仍未取得此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必能取得此等或其他收回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能否取得該等證明書及於其後清算或變現該等收回物業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受阻，包括倘借款人(i)未有向有關政府機關或

風 險 因 素

部門取得所需的證照、許可或批文；(ii)因資金不足而無法完成於收回時仍在發展中的任何房地產物業的施工；或(iii)於發展房地產物業期間未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公司於2010年1月成立，故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發放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771.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收入增長，概不保證我們的收入將繼續按過往的增長率增長，甚至不會錄得任何增長，亦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在營運中獲利。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因此，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及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於新興及快速演變的行業經營的小額貸款公司將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可能未能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獲取足夠資金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的戰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行。我們計劃擴大貸款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現有客戶的財務需要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能成功滿足客戶的需要。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部份新產品取得監管批准。再者，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涉及更高及不可預見的風險，及可能未能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回報。倘我們的新產品無法達到預期的成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2010年1月開始營運以來，我們持牌以泉州市鯉城區作營運基地，並作為首批試點小額貸款公司之一向泉州市製造及服務行業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於2014年4月30日，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明確訂明我們可經營業務及提供我們的貸款服務的地區為南安市、晉江市、洛江區及鯉城區等泉州市從屬行政區。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於泉州市轄下其他地區的營運，並計劃擴大我們於福建省的業務範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於其他地區或新市場複製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在擴充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可能不熟悉當地的營商及監管環境，以及由於我們在該區的知名度有限而未能吸引足

風 險 因 素

夠的客戶。此外，新市場的競爭環境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及可能令我們的業務難以或無法於該等新市場獲利。倘我們無法在地域擴充的過程中應付該等挑戰及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一項商標。於2015年3月，我們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告知，由於兩項商標被認為與若干先前已註冊的商標相似，故我們無法於中國申請註冊有關商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16修訂)》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進行商標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使用我們的商標，而且我們可能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擁有的任何商標，我們或會被迫更換品牌，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並未充分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因保護及依法實施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捲入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或無法成功執行法庭裁定的判決及賠償，而該等賠償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商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鑫」二字的意思為匯集財富，在金融業務常用，我們將難以反對另一與金融相關的公司使用該等字眼於其名稱。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或任何人士合法使用相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任何負面消息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法律權利及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該等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犯或任何進一步侵犯或任何對我們的品牌的損害或會在未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主要為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實施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繼續不時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概不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或有效管理意料之外的風險或保護我們免受其影響，而未能發現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推行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由於我們部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我們將需要額外時間全面評估此等政策及程序的成效及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僱員將會遵循該等政策及程序，或不會發生人為過失或錯誤。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充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有關我們向其提供貸款的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資料掌握有限，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因此下降。

我們大部份的客戶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我們的信用評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對客戶的盡職審查，然而關於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可得資料非常有限。舉例而言，我們的企業客戶可能並無保存完整的會計記錄或其他財務資料、將其業務模式及程序存檔，或如規模較大的公司實體般設有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個人客戶可能缺乏財務或其他記錄及足以證明其信用及信譽或業務可行性的資料。我們的業務經理於進行盡職審查期間收集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並核實必要的資料以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然而，缺乏資料或資料不足可能導致我們需要為進行盡職審查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同時削弱該等審查的成效。於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在取得作出充分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方面存在困難，且我們的盡職審查工作或不足以發現與貸款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控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實際用途，或鑒證客戶是否有未披露的其他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狀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或發現客戶信用缺失，我們的信用評估質量可能下降。未能有效量度並限制與我們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對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舉例而言，僱員可能會與客戶串謀隱藏關鍵客戶資料以助該等客戶詐取貸款，或在未有審慎評估該貸款申請所涉及的風險的情況下批准貸款申請。此外，客戶或第三方可能會提供失實的會計報表或其他虛假資料以矇騙我們的僱員。該等詐騙及不當行為可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罰款，並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儘管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未能發現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再者，如洗錢活動等詐騙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且我們用以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有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令聲譽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僱員或其他人士作出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不會因此等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與其顧問之間的糾紛可能會引致有關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負面公眾觀感。

我們提供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解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的資金需要。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部、廣告以及轉介招攬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有時會於申請貸款過程之前及期間透過顧問或代理服務供應商尋求融資選項。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顧問或代理之間並無合約關係，亦無法控制我們的客戶與該等顧問之間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彼等的合約安排或其他事宜與其顧問存在糾紛並向其顧問提出申索。儘管我們並非糾紛的當事人且並無牽涉於客戶及其顧問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名稱及服務有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遭提述，尤其是當第三方顧問持續協助客戶向我們取得貸款或與我們存在其他業務關係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存在類似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類似糾紛的當事人。發生任何我們的名稱遭提述的有關糾紛（不論申索理由）可能會引致負面公眾觀感，這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失去這些補助或補助減少會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鯉城區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作為政府為促進國內企業發展的部份措施。為促進地方服務業發展，鯉城區政府於2013年向我們提供補助達人民幣619,300元，補貼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地方所得稅付款。此外，於2015年，我們錄得由泉州市政府作為政府獎勵資金提供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元，旨在支持本地企業[編纂]。然而，由於相關政府政策可能隨時間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將繼續收取相同或相若的政府補助。例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獲取任何政府補助。倘失去政府補助或政府補助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更改我們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我們目前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評估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及分析—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分別為分類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及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將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此模式採用更具前瞻性資料，且不涉及信貸虧損仍未確認的門檻。由於這會改變就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最終確認減值金額評估潛在信貸虧損的時間，採用此規定亦預期對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我們正在更新其系統、建立模式以及進行數據整治相關工作。該等工作將為未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供基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分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及分析必要數據，故我們於進行詳細評估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式，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應用有關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任何權威性解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失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營運非常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讓我們可記錄財務數據、分析過往的財務表現、監察財務狀況及規劃未來的業務營運。我們已透過該信息技術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我們於2015年實施新的ERP系統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會計系統整合資料，當中涵蓋銷售及營銷活動、客戶資料、貸款批核及授出程序以及貸款組合監測及報告的管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失靈、通訊失靈、火災、自然災害及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其他類似事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中斷，亦不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與業務整合。此外，修復任何受損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需要投入額外資源。倘發生任何與信息系統相關的嚴重損毀、錯誤或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營運吸引或維持關鍵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或確保獲得他們的服務可能會阻礙我們持續增長及取得成功。

我們的成功非常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服務及努力。鑒於我們相對精簡的人力資源架構，失去任何擔任要職或擁有行業專業知識或經驗的僱員(包括負責銷售及營銷、信用評估、風險管理、收款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人員)的服務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人員。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在爭取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吸引及維持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僱員。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聘請及維持具備相關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及維持合資格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僱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受保範圍可能不足，而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如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失去主要人員，業務因火災、電力短缺、網路失靈或勞資糾紛而中斷，以及與風暴、水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或造成業務中斷。此外，除為我們的僱員投保強制性社會保險及若干個人健康及意外保險外，我們概無投保

風 險 因 素

任何信用保險、業務中斷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任何其他保險。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我們的現金存放於多間銀行。我們的現金賬戶概無投保，亦無其他保障。倘任何持有我們現金存款的銀行無力償債，或倘我們因其他原因未能提取資金，我們可能失去存於該特定銀行的現金。

我們透過合併或收購取得增長的業務策略可能不成功。

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於福建省金融服務業尋求併購機會。我們透過收購取得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適時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收購項目以及獲得所需的融資及所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批准及同意的能力。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可能會在將任何被收購公司、人員或貸款產品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時遇到困難，或整合的成本遠超我們預期，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分散管理層投放於營運的注意力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容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重點行業的發展、增長率及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各個經濟分部的增長參差不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平均。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定期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慢若干其認為過熱的經濟環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就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所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再者，即使該等措施長遠而言對中國經濟整體有利，但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約三十年，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許多改革措施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亦預期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導致進一步再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此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於中國的改革進程及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增長，而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可能放緩或暫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業(特別是小額貸款業)於近年經歷快速增長。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預期中國金融業將會繼續擴張。然而，有關增長可能不會持續，並會因多項因素而減慢或停止，該等因素包括全球經濟衰退或出現不利轉變(特別是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的任何轉變)、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或不利轉變、中國監管環境出現不利變動以及中國信貸市場出現不利轉變。

倘中國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放緩或暫停，則對我們貸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放貸行為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有關中國若干非法放貸做法的負面報導會影響公眾對本行業的看法。倘公眾將小額貸款業與欺詐性非法放貸行為聯繫在一起，我們可能會面對貸款需求減少的問題。行業聲譽受損亦會導致政府加強監管或規例不斷收緊，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全部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體系監管，而該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中國法律制度以大陸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大陸法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之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莫大進展。

然而，此等法律及法規大部份仍相對較新，且對其執行及解釋均存在不確定性，亦未必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

風 險 因 素

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已經違反。再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會屬長期，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日後發展及實施的《反洗錢法》可能增加我們監管及匯報與我們客戶進行交易的責任，並因而使我們的成本增加，並面對因違規而遭受的刑事或行政制裁。

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有顯著的進展。目前，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規定金融機構(定義見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反洗錢法》，包括於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政策銀行、城鎮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郵政儲匯機構、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以制定良好的內部監管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匯報洗錢活動。此外，若干公司(其被國務院轄下反洗錢主管行政機構及其他相關國務院部門釐定為合資格的特殊非金融機構)亦受相關法規規定遵循適用反洗錢責任。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反洗錢法》，小額貸款公司不被界定為特殊非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及「業務—批准、合規相關事宜及法律程序—反洗錢程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4月24日頒佈之《第137號通知》，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小額貸款公司(統稱「四類機構」)須嚴格遵守指定現金管理規定，並於管理現金用途行使合理判斷，防止洗錢行為。為任何自然人客戶辦理涉及單筆人民幣50,000元及以上的現金存款或提款時，該等四類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向任何並無於相關機構具有現存賬戶的客戶提供涉及單筆人民幣10,000元及以上的金融服務(如現金匯款或票據兌付)的任何該等機構必須確保該客戶持有有效身份證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且必須保留該等身份證件的副本。四類機構須按照中國反洗錢的有關規定保存所有現金存款、現金提款、現金匯款、票據貼現等現金交易或日常現金交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第137號通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遵守任何其他有關反洗錢法律及法規。

然而，由於中國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改進以及特別殊非金融機構的定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概未能保證《反洗錢法》及其他目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及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將不會作出修訂，而小額貸款公司(如我們)將可能

風 險 因 素

受到相同或相似規定的限制。倘我們須遵守中國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我們將須就監管及匯報與我們客戶進行之交易建立內部程序，其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倘未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建立及實施適當的程序，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的刑事或行政制裁。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我們的H股股利。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能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幣以某一特定匯率兌換以符合我們的外匯規定。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以經常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於完成[編纂]後派付股利)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部門事先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利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日後繼續存在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該等外匯政策。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用於向股東支付股利的外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資產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以外的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認可並強制執行多個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該判

風 險 因 素

決。書面協議管轄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協議管轄或該判決未能符合此安排的限制，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

股利之派付受中國法律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能以可分配利潤派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收回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分配利潤以向股東分派股利，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分派。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分派。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經營。此外，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其中部份收入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

人民幣兌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均屬波動，視乎中國政府的政策所引起的變動而定，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供需。自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長期長達十年有關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而人民幣兌美元於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的成交價徘徊於窄幅範圍之內。由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已由每美元約人民幣6.83元變動至2015年5月的每美元約人民幣6.11元及於2016年1月8日回升至每美元約人民幣6.56元。難以預測人民幣匯率日後將如何變動。隨著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浮動範圍加大，視乎其現時估值所用一籃子貨幣的波動而定，人民幣兌港幣、美元或其他外幣長遠而言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或其可能獲准完全浮動，而這亦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若港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股利均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承受因人民幣兌港幣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派發股利減少。此外，在[編纂]後，我們以外幣獲得的[編纂]也將會受人民幣價值波動影響，而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當局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我們H股的境外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境外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責任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務法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發股利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利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倘有關稅務條約並不適用，有關稅率則為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所派發股利及相關外國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經下調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本應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海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可享有減免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預扣稅的款項。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使得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日後會否廢除相關稅務優惠待遇，導致我們H股的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

風 險 因 素

股利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實現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過往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已對銀行信貸實施管制、限制固定資產的貸款及對國有銀行放貸施加限制。此等措施可能抑制經濟活動，並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兩者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施行控制及／或控制商品價格，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一些地區可能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或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巨大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會對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市場。[編纂]後，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故此[編纂]與我們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可能有明顯差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令我們的H股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

風 險 因 素

亦不保證情況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由於H股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故H股持有人需承受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一段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預計將在[編纂]後[兩]個營業日方交付，然後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承受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H股的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內資股轉為H股或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會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H股均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經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任何經轉換股份亦須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任何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於進行發售前經已發行的公司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於[編纂]起計一年後，現時在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持有的股份可於轉換後以[編纂]形式在[編纂]買賣，而這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編纂]在市場上的供應，並或會對我們的[編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大量的H股或市場預期將出現大量拋售，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

倘我們的H股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認為可能會出現大量拋售，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部份現已發行在外的H股現時及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禁售期」)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文件內「承銷」。該禁售期屆滿後，相關股東將可出售他們任何或全部受禁售協定規限的股份。倘我們的主要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他們有意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編纂]，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又或運用方式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利用約65%的[編纂][編纂]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並開發具創新意義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各種融資及業務需要。有關我們的[編纂]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酌情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作我們將以[編纂][編纂]撥付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他們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布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布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對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將會在[編纂]後即時面對大幅攤薄，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購買H股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每股價值的每股H股價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將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淨資產，潛在投資者將獲得的金額將低於他們為H股支付的金額。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於此情況下，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屬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的相關行業(包括小額貸款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布的資料，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量及是否可靠。我們、[編纂]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

風 險 因 素

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不完善或無效、已公布資料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此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撰的統計資料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等統計數字。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他們就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投放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旨在表明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份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